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4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樓140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18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調整認購價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樓1404-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8月30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但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制權」	指	一名人士確保另一名人士的事務直接或間接按照前者的意願進行的權力，方式為透過實益擁有另一人士逾50%的表決權，或擁有委任或罷免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相應組織)大部分成員的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相應組織)表決權的權力，而「控制」及「受控制」均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10月24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時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2月31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里程碑期間」	指	2018年8月30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12個月期間(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與本公司互相協議延長12個月)，可根據認股權證條件延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達成歸屬里程碑」一節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鄭和就發行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諒解備忘錄(經本公司與鄭和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諒解備忘錄修訂)
「羅先生」	指	羅肇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鄭和與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督委員會」	指	由最少三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監督歸屬里程碑的進展
「歸屬里程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認購協議—歸屬里程碑」分節所賦予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合共110,411,000份的認股權證，由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發行的認股權證文據構成，可在認股權證條件規限下行使，兌換為合共110,411,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每份認股權證可在認股權證條件規限下行使，兌換為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條件」	指	認股權證文據所附帶的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文據

釋 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價格(經不時調整)
「鄭和」	指	Zheng He Health and Medica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鄭和一方」	指	在羅先生或其家族信託或遺產控制權下的公司或信託
「%」	指	百分比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卓君女士(董事總經理)

曾安業先生

孫文堅醫生

李家聰先生

李柏祥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榮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404-08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該等公告。於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鄭和與羅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鄭和同意認購認股權證，並以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依據及受限於此，而認購協議將全面取代及替代諒解備忘錄。

2.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鄭和；及
(3) 羅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鄭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向鄭和承諾，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於完成日期發行予鄭和(或一名或多名(但不超過三名)由鄭和提名的鄭和一方)，而與鄭和一方的身分及各鄭和一方將獲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有關的資料須於完成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書面知會本公司。

鄭和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或將促成一名或多名(但不超過三名)由其提名的鄭和一方)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於完成日期認購認股權證，而與鄭和一方的身分及各鄭和一方將獲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有關的資料須於完成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書面知會本公司。

羅先生的承諾： 羅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有關鄭和一方持有任何認股權證，則鄭和所提名的鄭和各方均受到及將繼續受到羅先生或其家族信託或遺產控制。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許可)，方可作實：

- (i) 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鄭和及／或鄭和一方發行認股權證，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 (ii) 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 (iii)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根據有關條款於各情況下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iv) 鄭和的認股權證根據有關條款於各情況下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倘任何相關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仍未達成或獲豁免：

- (i) 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惟認購協議的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及
- (ii) 訂約方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條款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緊隨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獲允許豁免)當日後的營業日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地點落實。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110,411,000份認股權證

可供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55,405,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前並無進一步變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110,411,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5%。

認股權證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6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有溢價約21.1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有溢價約21.18%；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71港元有溢價約20.47%；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71港元有溢價約20.47%。

認購價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於發生本通函附錄「附錄一 調整認購價」進一步詳述的若干事件後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歸屬認股權證： 歸屬認股權證須待達成以下里程碑(「歸屬里程碑」)後方可作實：

- (i) 首項歸屬里程碑：憑藉羅先生的豐富經驗、龐大人際網絡及國際聯繫(包括著名海外醫學院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醫療顧問組織)，為本公司帶來策略夥伴，並促進本公司發展新經濟業務模式以達致大規模增長，最終將本公司轉型為全球認可的診所平台。

監督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潛在合作夥伴是否符合評估參數(如潛在合作夥伴經營的行業，優先考慮健康醫療、技術及保險行業，原因為彼等了解及認識本公司的背景及業務範圍以及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協同效益)；有關潛在夥伴的地理焦點(優先考慮在中國有主導地位的公司，原因為中國乃本公司的核心策略發展區域)；經營年期(優先考慮往績期較短的公司，原因為新經濟業務及技術公司代表符合發展新經濟的新想法及商業模式，故其往績期一般較短)；是否上市公司(優先考慮上市公司，原因為彼等將受到與本公司類似的法規監管)；及規模(優先考慮達到若干收益水平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為供說明用途，各項考慮的預期要求如下：

1. *潛在合作夥伴經營的行業*：目前預期潛在合作夥伴至少須經營健康醫療行業，原因為本公司相信此舉更容易與經營健康醫療行業的合作夥伴討論合作及商機；
2. *有關潛在合作夥伴的地理焦點*：目前預期潛在合作夥伴至少須於中國境內擁有營運或業務，以展示其對中國市場的承諾；
3. *經營年期*：目前預期將優先考慮經營介乎2至5年的潛在合作夥伴，本公司相信此乃有關潛在合作夥伴是否確實成功展示其新經濟業務模式的良好資歷查核；
4. *上市公司地位*：目前預期潛在合作夥伴至少為認可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及
5. *規模*：目前預期潛在合作夥伴的年度收益最少達29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50%)。

基於上述者，目前預期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合作夥伴達成最終合作協議且符合上述全部五項最低標準(須待監督委員會經計及當時現行因素作出考慮)，則首項歸屬里程碑將予以歸屬。

董事會函件

- (ii) 第二項歸屬里程碑：授予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信託)權利投資於鄭和(或鄭和一方)與若干投資者將就經營環球健康醫療服務業務而成立的合營公司，其願景為借助科技建立一個以香港為基地的病人為本服務樞紐，讓大眾可進入卓越的環球健康醫療生態系統。

監督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建議以香港為基地的病人為本服務樞紐是否將會與本公司現有香港健康醫療服務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能否將合營公司提供的技術或其他產品／服務應用於本公司的現有香港業務；及投資於合營企業的估值及本公司於有關合營企業的權利。本公司僅在決定投資於合資企業時方會考慮歸屬里程碑。

基於上述者，目前預期要求及因此相應歸屬基本條件將為(其中包括)：(i)建議以香港為基地的病人為本服務樞紐有能力協調中國的病人尋求由本公司在香港的健康醫療機構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及(ii)本公司決定最終透過就有關目的訂立最終協議以投資於合營企業，惟須待監督委員會經計及當時現行因素作出考慮。

- (iii) 第三項歸屬里程碑：善用鄭和在全球資本市場的脈絡，從而優化及提升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引入策略投資者及卓越金融投資者)，並協助本公司識別日後擴展及收購業務的機遇。

董事會函件

就引入潛在策略及金融投資者作為本公司股東而言，監督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背景(如聲譽／簡介)、規模(如管理基金或淨值)、行業經驗(如彼等現在有否涉足健康醫療服務／健康醫療保險／技術行業)及有關潛在投資者的專業投資者身份以及投資者對有關機會的注資。作為評分其中一部分，就潛在擴張及收購機會而言，監督委員會將計及多項因素，例如有關機會在(其中包括)估值、業務協同效益及基金要求方面的評估，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合適。

為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各項因素的預期標準：

1. 聲譽／簡介：目前預期所引入的投資者必須(據鄭和所深知)未曾被任何監管機構定罪或調查；
2. 管理基金或淨值：目前預期所引入投資者的最低管理基金／淨值最少須達500,000,000美元；
3. 行業經驗：目前預期投資者至少須已投資於從事健康醫療服務行業的公司；
4. 專業投資者身份：目前預期投資者必須擁有適用法律規定的專業投資者身份；及

董事會函件

5. 潛在擴張及收購機會：就估值、業務協同效應、資金需求而言：目前預期倘本公司最終決定按鄭和的建議進行，則鄭和建議的機會至少必須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為主要交易的交易。

基於上述者，目前預期倘(其中包括)鄭和向本公司引入至少10名符合上述1至4所列最低標準的投資者(須待監督委員會經計及當時現行因素作出考慮)，則為第三項歸屬里程碑將歸屬的基本條件。就第5項(即潛在擴張及收購機會)而言，由於鄭和可能認為機會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將根據具體情況審閱有關機會，惟本公司不一定同意或決定進行。因此，目前預期歸屬第三項歸屬里程碑的基本條件不一定要求鄭和須成功促使本公司進行鄭和所引入的機會。

於里程碑期間的任何時間，倘：

- (i) 達成任何歸屬里程碑，則將歸屬36,803,667份認股權證；
- (ii) 達成任何兩項歸屬里程碑，則將額外歸屬36,803,667份認股權證。為免生疑問，在此情況下將予歸屬的認股權證總數將合共為73,607,334份認股權證；及
- (iii) 達成全部三項歸屬里程碑，則將額外歸屬36,803,666份認股權證。為免生疑問，在此情況下將予歸屬的認股權證總數將合共為110,411,000份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里程碑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未歸屬認股權證將告失效。

達成歸屬里程碑： 於整段里程碑期間，本公司須就監察歸屬里程碑進展成立及維持一個最少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成員初步為孫耀江醫生、郭卓君女士及李家聰先生。

於里程碑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股權證持有人（「**提議人**」）可（親身或透過一名代表其行動的人士）就任何歸屬里程碑的達成（「**提議**」）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建議。接獲提議後，監督委員會將合理考慮提議的條款，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監督委員會是否合理認為提議會達成相關歸屬里程碑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須在提議提交予本公司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

- (i) 以書面通知提議人本公司同意提議將於完成時達成相關歸屬里程碑（「**同意通知**」），在此情況下，提議將於有關通知日期成為經同意提議；或
- (ii) 以書面通知提議人本公司不同意提議將於完成時達成相關歸屬里程碑（「**反對通知**」）。

倘本公司並無於提議提交予本公司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提議人發出反對通知，則提議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隨即成為經同意提議。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發出反對通知，則本公司與提議人須真誠地於反對通知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就提議或任何有關修訂(「經修訂提議」)達成協議。倘於反對通知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達成有關協議，經本公司與提議人書面協定的經修訂提議將於協定有關經修訂提議當日成為經同意提議。

倘本公司與提議人未能於反對通知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達成有關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預約通知」)，要求將經修訂提議提交予委員會(「爭議委員會」)處理。爭議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包括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成員、一名由提議人提名的成員及一名由本公司與提名人共同協定的成員)組成，而彼等須為具備市場聲望的高級執業醫生(「獨立爭議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與提議人須於預約通知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同意獨立爭議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或倘未能同意，則本公司或提議人可向香港醫學會時任會長申請要求由有關人士確定獨立爭議委員會成員，其裁決為最終裁決。爭議委員會須於預約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裁定經修訂提議(倘已完成)是否將，

- (i) 在未經修改的情況下達成相關歸屬里程碑，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提議將成為經同意提議；
- (ii) 假設在已就經修訂提議作出若干調整(將由爭議委員會以書面載列)(「進一步經修訂提議」)的情況下達成相關歸屬里程碑，而在此情況下，進一步經修訂提議將成為經同意提議；或

董事會函件

(iii) 不能達成相關歸屬里程碑，而在此情況下，提議人可在里程碑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提議，以達成相關歸屬里程碑。

爭議委員會的任何裁決應以多數票決定。本公司或提議人可於爭議委員會作出裁決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通知另一方事宜將交予仲裁，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將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並最終透過仲裁解決。

倘本公司與提議人未能於反對通知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達成有關協議，則里程碑期間及條款將由該日起暫停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提議、經修訂提議或進一步經修訂提議(倘適用)成為經同意提議，而有關裁決不會在有關裁決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交予仲裁；
- (ii) 經修訂提議由爭議委員會裁決，其將(倘已完成)符合相關歸屬里程碑，而有關裁決不會在有關裁決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交予仲裁；及
- (iii) 倘爭議委員會裁決在裁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交予仲裁，則為透過仲裁解決相關爭議的日期。

歸屬里程碑的經同意提議獲達成後，歸屬里程碑將被視為達成。

各方須與爭議委員會合作，並提供爭議委員會合理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所附帶 認購權：

除非認股權證已歸屬，否則不得行使。

已歸屬認股權證自歸屬當日起計首六(6)個月(「禁售期」)內不得行使。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自己歸屬認股權證相關禁售期屆滿起計36個月(「行使期」)任何時間透過行使其所持有已歸屬認股權證的方式，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方式並在其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權」)，以認購價認購一股繳足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價將初步為每股2.06港元，惟將不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就每份已歸屬認股權證(當中已歸屬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發行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假設涉及所有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為110,411,000股股份。

在認購權證條件規限下，任何未行使的已歸屬認股權證將自有關已歸屬認股權證相關禁售期屆滿起失效及無論如何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會函件

無效： 除非有任何明文規定，認購權證條件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再具有效力：

- (i) 當涉及所有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全面履行其有關行使的責任時；
- (ii) 當認股權證已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款失效時；及
- (iii) 當本公司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書面同意認股權證條件及認股權證文據須予以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時，

而在各種情況下，不得損害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

**認股權證的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得轉讓，而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全權酌情同意前，不得對任何認股權證施加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不阻礙認股權證持有人就任何僅以現金結算的認股權證訂立、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衍生工具、工具或其他權利的事項則除外。

**認股權證股份的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的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享有由於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所作進一步證券的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本公司清盤時
的權利：**

倘任何認股權證於任何時間未獲行使、已就本公司清盤或解散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倘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解散乃透過法律運作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 (i) 倘清盤或解散旨在按認股權證所有持有人先前同意的條款執行重組、融合、安排或合併，則有關條款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已作出有關命令或已通過決議或其他解散將會生效。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認股權證將於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時失效。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上市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i) 認股權證的發行規模相對較小；
- (ii) 認股權證不得轉讓；
- (iii) 發行認股權證旨在(a)將鄭和(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及(b)建立本公司與鄭和之間的合作關係。認股權證旨在激勵鄭和於日後的認股權證行使期間引入及獲取更高質素及投資回報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及
- (iv) 認股權證上市只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成本。

4. 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醫療保健服務。

有關鄭和的資料

鄭和由羅先生最終控制，其投資重點之一為醫療及保健生態系統的未來科技。由於羅先生於1992年至2011年任職高盛，而彼於2011年8月退任前擔任公司固定資產、貨幣及商品部董事總經理，故擁有投資銀行業的長期背景。基於羅先生參與香港投資銀行業，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在羅先生任職高盛的早期職業生涯中認識羅先生。羅先生及由其控制及／或管理的公司為香港資本市場的活躍投資者。羅先生最近的相關投資之一為其於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醫生」，該公司的股份自2018年5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權。平安好醫生為中國互聯網醫療保健市場的先驅，並經營最大型互聯網醫療保健平台（以2016年每月平均活躍用戶量及每日平均在線諮詢量計算）。平安好醫生透過其流動平台隨時隨地按需要提供醫療服務。羅先生於平安好醫生的重大投資代表彼對醫療及保健生態系統未來科技發展的承諾。羅先生擬與本公司合作及利用其網絡及國際聯繫，包括聲譽良好的海外醫學院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醫療顧問委員會。羅先生及由其控制或管理的公司均為香港資本市場的知名投資者。基於彼於平安好醫生的投資，羅先生發展探索醫療及保健生態系統以及相關科技的機會。鑑於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企業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於2017年尋求業務發展及擴展機會，特別是在新經濟商業模式中的機會。羅先生就醫療及保健生態系統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可能合作機會接觸本公司。雙方認為其業務及投資目標一致，理所當然共同探索及討論商業合作及其他合作的潛在領域。

鄭和於本公司的建議投資並非羅先生在該類投資中的首次投資。羅先生為香港資本市場的知名及活躍投資者，而其及由其控制及／或管理的公司對擬上市的公司或已上市的公司作出多次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以及投資於私營公司。鑑於羅先生的背景、資格及市場聲譽，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不得或無法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認股權證認購價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鄭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羅先生及由其控制及／或管理的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有業務關係。有關業務包括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在一項由羅先生所控制公司管理的基金中的少數有限合夥投資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與一間由羅先生控制的公司之間涉及遊艇分銷業務少數股權的共同投資。

發行認股權證作為引入鄭和作為潛在策略投資者的手法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即時集資的緊急資本需求，並擬於完成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引入鄭和作為潛在策略投資者。此外，在以下情況下：

- (i) 發行股份，乃基於發行新股份的發行價較低及潛在股價大幅折讓；及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乃考慮到本集團的潛在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帶來額外財務負擔，

因此，在各情況下，此舉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另一方面，初步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重大溢價約21.18%；(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重大溢價約21.18%；及(iii)股份於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有重大溢價約20.47%及20.47%。

董事會亦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特別是(i)認股權證不計利息；(ii)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籌得資金可用作一般流動資金；(iii)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及(iv)倘認股權證獲行使，透過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其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目前為引入鄭和作為潛在策略投資者的最合適方法。

以零發行價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於按零發行價發行認股權證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毋須即時集資應付迫切資金需求，並擬於完成發行認股權證時為本公司引進鄭和為潛在戰略投資者；
- (ii) 作為磋商一部分，倘認股權證有任何發行價，本公司認為鄭和僅會同意較低的認股權證行使價。有鑑於此，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維持大致相同；
- (iii) 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認股權證不可轉讓。因此，鄭和將不可出售任何認股權證及變現認股權證的價值。認股權證亦因其為非上市認股權證而預期不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 (iv) 認股權證的歸屬須待達成歸屬里程碑後，方可作實；
- (v) 歸屬里程碑的戰略價值及潛在經濟利益。特別是，認股權證會(i)令鄭和(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建立本公司與鄭和之間的合作關係。認股權證可發揮鼓勵作用，令鄭和於日後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內通過為本公司引薦及促成優質投資機遇及投資回報，提升本公司價值；
- (vi) 認股權證的經濟利益(如有)取決於股價升幅，而此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基礎帶動。因此，認購認股權證的潛在經濟利益將成為鄭和的動力，持續為本公司業務作出努力，以提升本公司財務表現為目標；及
- (vii) 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本集團將有額外營運資金226,400,000港元，可於合適機遇出現時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視情況而定)用於未來業務機遇(包括戰略合作帶來的機遇)。

本公司預期，發行認股權證的非現金開支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的非現金開支確切金額將取決於認股權證歸屬的時

間。預期重大非現金開支將隨即於認股權證歸屬時入賬。然而，基於上述原因及裨益，特別是考慮到旨在為本公司成長及發展帶來策略裨益的歸屬里程碑，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較(a)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大幅溢價約21.18%；(b)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大幅溢價約21.18%；及(c)股份分別於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大幅溢價約20.47%及20.47%；
- (ii)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6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每股0.82港元有溢價約151%；及
- (iii) 上文「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 — 以零發行價發行認股權證」一節所載因素。

因此，基於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價)乃於本公司與鄭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將籌集的資金總額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預期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籌集的資金總額及資金淨額將分別約為227,400,000港元及226,400,000港元。

鑑於本公司並無即時集資應付迫切資金需求，不論發行認股權證會否完成或鄭和會否行使認股權證，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目前預期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擬將來自認股權證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物色未來業務機遇，並於需要額外資金時評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6.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7.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755,405,000股。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 獲全面行使後	
	股數	%	股數	%
孫耀江醫生(本公司主席、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¹⁾	15,513,000	2.05	15,513,000	1.79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 ⁽²⁾	199,601,343	26.42	199,601,343	23.05
EM Team Limited ⁽²⁾	44,155,000	5.85	44,155,000	5.10
孫文堅醫生 ⁽³⁾	11,990,000	1.59	11,990,000	1.38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⁴⁾	110,411,000	14.62	110,411,000	12.75
品裕有限公司 ⁽⁵⁾	97,311,000	12.88	97,311,000	11.24
董事(不包括孫耀江醫生)	39,059,657	5.17	39,059,657	4.52
其他股東	237,364,000	31.42	237,364,000	27.42
鄭和(及/或受羅先生控制的公司 或信託)	—	—	110,411,000	12.75
總計：	<u>755,405,000</u>	<u>100.00</u>	<u>865,816,000</u>	<u>100.00</u>

附註：

- (1) 有關股份乃由孫耀江醫生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 (2)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及EM Team Limited各自為孫耀江醫生的受控制法團。
- (3) 孫文堅醫生為孫耀江醫生的兒子。
- (4)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品裕有限公司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全資附屬公司。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3.36(1)條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是否獲許可行使)合計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則不在此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2)條，有關認股權證須於發行或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五年內屆滿，且不得轉換為可認購證券的其他權利，而有關權利於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當日起計一年內或五年後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或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證券。假設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10,411,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2%，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5%。另外，認股權證不會於發行或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及五年後屆滿，且認股權證不得轉換為可認購證券的其他權利，而有關權利於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當日起計一年內或五年後屆滿。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及15.02(2)條。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4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樓140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將於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人團體)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簡單多數(即超過50%)票數表決通過時，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孫耀江醫生、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EM Team Limited、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品裕有限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全資附屬公司)、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郭卓君女士、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各自已承諾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上述股東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超過50%。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2018年10月29日

調整認購價的詳情如下：

1.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

除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若干事件外，在條件1.10.4(不得向上調整)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價將在發生下列事件(各為「調整事件」)時調整。

1.1 分派

- 1.1.1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本條件1.1(分派)調整。
- 1.1.2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1.1(分派)而言，「生效日期」指股份(除淨相關分派)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或就購買、贖回或購回股份或代表股份的任何預託證券(或任何其他憑證或證明)而言，指有關購買、贖回或購回的日期，或就分拆上市而言，指股份(除淨相關分拆)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倘屬較後日期，則為可按本文所規定者釐定相關分派的公平市值的日期。
- 1.1.3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就於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而言，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A}$$

當中：

A = 一股股份於生效日期的當前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生效日期的公平市值。

1.1.4 每股分派：就本條件1.1(分派)而言，條件1.1.3所指的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須透過將分派的公平市值除以下列各項釐定：

- (a) 除條件1.1.4(b)所指的任何事件外，有權收取分派的股份數目；或
- (b) 就購買、贖回或購回股份或代表股份的任何預託證券(或其他憑證或證明)而言，指緊除有關購買、贖回或購回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不被視為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預託證券(或其他憑證或證明)所代表已購買、已贖回或已購回的任何股份。

1.1.5 調整的影響：根據本條件1.1(分派)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將自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任何有關調整均可根據條件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1.2 紅股發行

1.2.1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作出任何紅股發行，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本條件1.2(紅股發行)調整。

1.2.2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1.2(紅股發行)而言，「生效日期」指相關股份的發行日期(即相關紅股發行所涉及的股份)。

1.2.3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就於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當中：

A = 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4 調整的影響：根據本條件1.2(紅股發行)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將自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任何有關調整均可根據條件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1.3 改變面值

- 1.3.1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有所改變，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本條件1.3(改變面值)調整。
- 1.3.2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1.3(改變面值)而言，「生效日期」指有關改變生效當日。
- 1.3.3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就於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當中：

A = 緊接有關改變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改變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4 調整的影響：根據本條件1.3(改變面值)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將自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任何有關調整均可根據條件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1.4 按低於初步認購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

- 1.4.1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須發行或授出股份相關證券、新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導致在各情況下，獲發行或獲授出股份、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人士有權在生效日期按低於初步認購價的每股代價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本條件1.4(按低於初步認購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調整。
- 1.4.2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1.4(按低於初步認購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而言，「生效日期」指發行有關股份、權利、股份相關證券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 1.4.3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就於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而言，經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將釐定如下：

$$\frac{A + B}{C + D}$$

當中：

- A =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乘以初步認購價；
- B = 總代價；
- C =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及
- D = 股份數目。
- 1.4.4 調整的影響：根據本條件1.4(按低於初步認購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將自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任何有關調整均可根據條件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1.5 向股東發行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

- 1.5.1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權利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股份相關證券、新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導致在各情況下，股東有權按低於股份在生效日期當前市價的每股代價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本條件1.5(向股東發行股票、權利及股票相關證券)調整。
- 1.5.2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1.5(向股東發行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而言，「生效日期」指股份(除淨權利、除淨認股權證或除淨選擇權)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 1.5.3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就於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按股份於生效日期當前市價計算的總代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1) 就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而言，指有關發行、授出或發售所包括的股份數目；或
- (2) 就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相關證券或權利而言，指根據有關股份相關證券或權利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1.5.4 公式：倘於發行、授出或發售有關股份相關證券、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當日(「特定日期」)，根據有關股份相關證券或權利的條款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獲全

面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參考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的應用或在隨後某段時間發生的任何事件釐定，而就條件1.5.4而言，「C」則須透過應用有關公式或可變特徵釐定，或猶如相關事件於特定日期發生或已發生以及猶如有關認購、購買或收購已於特定日期進行。

- 1.5.5 調整的影響：根據本條件1.5(向股東發行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將自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任何有關調整均可根據條件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1.6 向股東發行資產權利

- 1.6.1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有關資產的權利，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本條件1.6(向股東發行資產權利)調整。

- 1.6.2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1.6(向股東發行資產權利)而言，「生效日期」指股份(除淨權利、除淨認股權證或除淨選擇權)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 1.6.3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就於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A}$$

當中：

A = 一股股份於生效日期的當前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的公平市值。

- 1.6.4 調整的影響：根據本條件1.6(向股東發行資產權利)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將自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

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任何有關調整均可根據條件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1.7 按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

- 1.7.1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安排)任何人士或實體須就悉數換取現金或不計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或本公司須就悉數換取現金或不計代價發行或授出新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或須向按此方式發行的任何現有證券授出令有關證券成為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導致在各情況下，獲發行或獲授出股份、股份相關證券、權利或有關權利的人士有權按低於股份在首次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的當前市價的每股代價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本條件1.7(按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調整。
- 1.7.2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1.7(按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而言，「生效日期」指發行有關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或有關相關權利的日期。
- 1.7.3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就於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首次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的營業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股份於首次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當前市價計算的總代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1) 就發行股份而言，指所發行的股份數目；或
- (2) 就發行股份相關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權利或有關相關權利而言，指根據有關權利或有關相關權利及(倘適用)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及(倘適用)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1.7.4 公式：倘於發行有關股份相關證券當日(「特定日期」)或授出有關權利或相關權利當日，根據有關權利及(倘適用)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及(倘適用)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參考應用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或在隨後某段時間發生的任何事件釐定，而就條件1.7.3而言，「C」則須透過應用有關公式或可變特徵釐定，或猶如相關事件於特定日期發生或已發生以及猶如有關認購、購買或收購已於特定日期進行。

1.7.5 調整的影響：根據本條件1.7(按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將自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任何有關調整均可根據條件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1.8 修訂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

1.8.1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認購股份的權利根據任何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獲修訂(並非根據其發行條款(包括調整有關權利的條款))，致使每股代價於進行有關修訂後(1)有所減少及(2)低於首次公佈有關修訂建議當日的股份當前市價，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本條件1.8(修訂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調整。

1.8.2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1.8(修訂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而言，「生效日期」指修訂有關權利當日。

- 1.8.3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就於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首次公佈有關修訂建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按股份於首次公佈有關修訂建議當日當前市價(或倘屬較低者，則按作出相關修訂前的認購、購買或其他收購價)計算的總代價(計算時考慮到經修訂權利)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根據有關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按經修訂認購、購買或收購價或比率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但須以本公司與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協定或(倘未能於五(5)個營業日內達成協定)由一名專家決定的適當方式批准條件1.1(分派)、條件1.4(按低於初步認購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條件1.5(向股東發行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條件1.7(按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或本條件1.8(修訂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
- 1.8.4 公式：倘於有關修訂日期(「特定日期」)，根據有關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參考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的應用或在隨後某段時間發生的任何事件釐定，而就條件1.8.3而言，「C」則須透過應用有關公式或可變特徵釐定，或猶如相關事件於特定日期發生或已發生以及猶如有關認購、購買或收購已於特定日期進行。

- 1.8.5 調整的影響：根據條件1.8(修訂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將自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定出認購日期的每份認股權證。任何有關調整均可根據條件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1.9 其他事件；同期事件

- 1.9.1 調整事件：倘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真誠協定：

- (a) 引起或可能引起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的多項經調整事件已經發生或將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須就調整條款的實施進行修改，從而產生預期結果；或
- (b) 引起或可能引起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多於一次調整的一項經調整事件已經發生或將予發生，導致須就調整條款的實施進行修改，從而產生預期結果，

本公司須(自付費用)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公平合理的有關調整(如有)，並由一名專家確定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

- 1.9.2 生效日期：一經確定，本公司須促使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須根據有關確定予以生效。

- 1.9.3 專家證書：倘對認股權證認購價的任何適當調整產生任何疑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適當調整須由一名專家確定，如無欺詐或明顯錯誤，相關專家就認股權證認購價適當調整發出的證明應於各方面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1.10 小幅度調整及不作出調整

- 1.10.1 湊整及少於0.1%的調整：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倘得出認股權證認購價並非每股0.001港元的完整倍數，則須向下湊整至每股0.001港元的最接近整數。倘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的調整(向下湊整，如適用)不足當時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價0.1%，

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向下湊整的任何金額須予結轉，並於任何其後調整時計算及考慮，惟作出有關其後調整的前提為毋須作出的調整已於相關時間作出。

- 1.10.2 *僱員股份計劃*：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條款向承受人或為承受人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核撥、修訂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據此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則不可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
- 1.10.3 *法律不允許的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會令股份須於適用法律不允許的情況下予以發行。
- 1.10.4 *不得向上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不得根據本條件1(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增加。倘觸發條件1(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項下的調整事件而有關調整會導致認股權證認購價增加，則不得作出調整，惟因屬於條件1.3(改變面值)範圍內的股份合併導致股份面值變動另作別論。
- 1.10.5 *不得作出雙重調整*：倘發生單一事件導致本條件1項下多於一項的調整事件，認股權證認購價僅會參照導致根據本條件1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最大向下調整的調整事件而作出一次調整。

1.11 追溯調整

- 1.11.1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認股權證認購價根據條件1.1(分派)至條件1.8(修訂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中任何一項作出調整，而就任何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的認購日期乃於相關條件所述任何有關發行、分配、授出或發售或同類事件的記錄日期之後但於相關條件項下的相關調整生效(或於並無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開始生效)之前，則相關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認購權須根據本條件1.11(追溯調整)作出調整。
- 1.11.2 *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於相關條件項下的相關調整生效(或於並無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開始生效)當日(「追溯調整日期」)，本公司須向行使其認股權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根據相

關行使通知所載指示支付現金款項(「追溯付款」)，金額相等於(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有關權利於認購日期或之前支付的認股權證認購款金額，減(ii)倘實際上已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相關調整且於緊接相關認購日期前生效，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須支付的認股權證認購款金額。本公司須於相關追溯調整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追溯付款，按同日價值匯款至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付款到期日前告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12 總代價及每股代價

1.12.1 本條件適用性：就根據條件計算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言，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股份相關證券、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或
- (b) 向任何現有已發行證券授出令有關證券成為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或
- (c) 修訂任何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而非根據其發行條款)，

則「總代價」及「股份數目」須根據本條件1.12(總代價及每股代價)的以下條文計算或釐定(如需要)，而「每股代價」在各情況下須為相關總代價除以相關股份數目的商數。

1.12.2 以現金為目的的股份：倘為現金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

- (a) 總代價須為有關現金款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因本公司就包銷發行或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支付或招致的任何佣金或任何開支而作出任何扣減；及
- (b) 股份數目須為所發行、授出或發售的股份數目。

1.12.3 並非以現金為目的的股份：倘全部或局部為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

- (a) 總代價須為有關現金(如有)款額另加現金以外的代價，金額被視為其公平市值，或倘根據適用法律有關釐定金額須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請，則金額為有關法院或其所指派評值人員所釐定的價值，而不論會計處理方法為何；及
- (b) 股份數目須為所發行、授出或發售的股份數目。

1.12.4 發行股份相關證券：倘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相關證券或涉及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又或向任何已發行證券授出令有關證券成為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

- (a) 總代價須為：
 - (i) 本公司就有關股份相關證券及(如適用)權利或(視情況而定)該授出而收取的代價(如有)；另加
 - (ii) 本公司於(及假設)因根據有關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以及(如適用)因根據有關權利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相關證券而收取的額外代價(如有)，

各情況下的代價乃按條件1.12.2(以現金為目的的股份)及1.12.3(並非以現金為目的的股份)所規定的相同方式釐定；及

- (b) 股份數目須為於(及假設)因根據有關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以及(如適用)因根據有關權利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相關證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12.5 修訂股份相關證券／涉及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倘修訂任何股份相關證券及／或涉及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的條款(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並非根據其發行條款)：

(a) 總代價須為：

(i) 本公司就該修訂收取的代價(如有)；另加

(ii) 本公司於(及假設)因根據有關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或(倘修訂有關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經修訂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以及(如適用)因根據有關權利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或(倘修訂有關權利的條款)經修訂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相關證券而收取的額外代價(如有)，

各情況下的代價乃按條件1.12.2(以現金為目的的股份)及1.12.3(並非以現金為目的的股份)所規定的相同方式釐定；及

(b) 股份數目須為於(及假設)因根據有關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或(倘修訂有關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經修訂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以及(如適用)因根據有關權利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或(倘修訂有關權利的條款)經修訂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相關證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12.6 涉及股份的權利：倘發行、授出或發售涉及股份的權利或修訂任何涉及股份的權利的條款(並非根據其發行條款)：

(a) 總代價須為：

(i) 本公司就任何有關權利或(視情況而定)有關修訂而收取的代價；另加

- (ii) 本公司於(及假設)因根據有關權利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或(倘修訂有關權利的條款)經修訂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而收取的額外代價，

各情況下的代價乃按條件1.12.2(以現金為目的的股份)及1.12.3(並非以現金為目的的股份)所規定的相同方式釐定；及

- (b) 股份數目須為於(及假設)因根據有關權利的條款按初步價格或比率或(倘修訂有關權利的條款)經修訂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相關證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12.7 貨幣換算：倘本條件1.12(總代價及每股代價)前述任何各段所指任何代價可按港元以外貨幣收取，有關代價須就本條件1.12(總代價及每股代價)目的換算為港元：

- (a) 倘港元與相關貨幣之間有固定匯率，按有關固定匯率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股份相關證券或權利；根據有關權利的條款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相關證券；或根據有關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條款行使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按須計算上述代價當日的屏顯匯率換算。

2. 若干釋義

就本條件而言：

「調整事件」具有條件1(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所賦予涵義。

「總代價」具有條件1.12(總代價及每股代價)所賦予涵義。

「紅股發行」指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不構成分派。

「營業日」指香港及開曼群島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收市價」指股份於任何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發佈的每股價格。

「條件」指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每股代價」具有條件1.12 (總代價及每股代價) 所賦予涵義。

「當前市價」指股份於緊接特定日期前交易日為止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即附帶收取股息的全部權利的股份)收市價，惟倘股份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列報除息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列報附息，則：

- (a)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所述股息，股份列報附息當日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已扣減相等於每股相關股息的金額後的相關款額；或
- (b)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股份列報除息當日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已添加相類金額後的相關款額，

惟倘股份於上述五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宣佈的股息列報附息但將予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該股息，則就本釋義而言各日報價將被視為已扣減相等於每股相關股息後的相關款額。

「由專家釐定」指專家以其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分以真誠態度釐定。

「分派」指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為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不論何時支付或作出及如何描述(就此等目的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將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紅股發行不構成分派。

「僱員股份計劃」指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並由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採納的計劃，據此，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向(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或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前僱員及顧問或前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彼等的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核撥、修訂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專家」就由專家釐定的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條件獲委任就有關事宜以專家身分行事的獨立投資銀行及／或會計師行、物業評值師行、技術專家或其他相關類型專家，均在市場上具備信譽，於香港設有辦事處，並經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

「公平市值」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指本公司與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所協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或倘於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專家釐定，前提為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乃在具有足夠流通量(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達成協議時由專家釐定)的市場公開買賣，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須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緊接釐定公平市值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期間在相關市場的每日收市價中位數。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及「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股份數目」具有條件1.12.1所賦予涵義。

「人士」指任何個人、商行、公司、合夥、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機構、政府或其任何機關或政治分支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

「記錄日期」就收取任何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所授出權利的任何權利而言，指確立相關權利的記錄日期或其他到期日。

「追溯調整日期」具有條件1.11.2所賦予涵義。

「追溯付款」具有條件1.11.2所賦予涵義。

「**權利**」就任何證券或資產而言，指任何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有關證券或資產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不包括股份相關證券)。

「**屏顯匯率**」就將一種貨幣換算或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而言，指該等貨幣於任何日子在發佈相關貨幣於該日收市現貨匯率的彭博網頁顯示的匯率，或倘該網頁無法瀏覽或該匯率於該日並無載列於該網站，則指於其他認可屏顯或資訊服務所示該等貨幣的收市匯率，或以本公司合理決定的其他方式釐定。

「**股份相關證券**」指任何證券(不包括認股權證)，根據其發行條款：

- (a) 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任何按照其發行條款可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或
- (b) 可重新指定為股份或重新指定以附帶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進行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該等股份在股息或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的應付款項方面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認購日期**」指(a)倘於該交易日或之前支付相關認股權證認購款，於緊隨相關已歸屬認股權證的行使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或(b)倘並無支付相關認股權證認購款，於香港銀行業務關門前作出付款的交易日(相關已歸屬認股權證的行使日期翌日但於期限內)。

「**期限**」指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42個月期間，可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達成歸屬里程碑」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條件按與延長里程碑期間相同的期間延長。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惟倘一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並無列報收市價，該日或該等日子將不會納入任何相關計算當中，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不存在。

「**認股權證股份**」指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款」就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而言，指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時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乘以於認購日期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價而得出的金額，可根據條件1(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任何追溯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指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而有關認股權證當時是以其姓名／名稱登記於認股權證登記冊(或如為聯名持有，則名列首位者)。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4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樓140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Zheng He Health and Medical Resources Limited(「鄭和」)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認購協議及構成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及認股權證文據草擬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110,411,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向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及受限於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110,411,000股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股份可於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彼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就此進行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8年10月29日

附註：

-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投票表決而言，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至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